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

所得稅法規

財政部直接稅署印

所得稅法規目次

一、所得稅法

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三、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音

所得稅法規目次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二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

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

四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第一類 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出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所得稅法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租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

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

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征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征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所得稅法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輔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以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四十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